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關於對外投資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收回对外投资的概述

2015年4月1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参股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并签订了《投资协议》，本项投资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5年4月1日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公告。

2015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中能的《风险提示通知》，通知内容具体为：“受近期国内资本市场震荡调整影响，上海中能所投资持有的股票出现了非理性下跌，市值也大幅减少，上海中能存在无法保证公司投入资金安全性或者无法做到承诺的资金回报率的风险。”公司认为，该通知所提到的内容已触发公司行使收回投资的条件。公司管理层经过讨论，决定要求上海中能另外投资方虞建明先生按照之前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回购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中能30%股份义务。

#### 二、收回对外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收回对外投资属于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批之外的事项，董事长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批准了该事项，并已报董事会知晓。本次收回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收回对外投资的具体进展

2015年7月30日，上海中能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根据公司的出资额及实际投资时间向公司支付了股份转让款人民币30,000万元和年利息11%的分红回报款人民币

953.33万元。

#### **四、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本次收回对外投资，能有效地规避近期资本市场震荡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锁定公司的收益，同时，也能使公司集中资金优势，用于公司的主业及多元化发展，从而最大程度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